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委托单位: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Client

受检单位: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Inspection Unit

检测类别: 废气
Type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2 月 08 日
Approved Date



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enzhen Weibiao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(Report ID) : 01R18A53263

第 1 页, 共 4 页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	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地址	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 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
采样人员	温济茂、何涛、陈伟康、温继文	采样日期	2018 年 01 月 22-24 日
检测人员	臧丽纯	检测日期	2018 年 01 月 22-27 日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采样设备	样品状态
废气	B 栋冷烫机 1#处理前 废气排放筒	01T18A53263-1	智能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	固态
	B 栋冷烫机 1#处理后 废气排放筒	01T18A53263-2		固态
	B 栋冷烫机 2#处理前 废气排放筒	01T18A53263-3		固态
	B 栋冷烫机 2#处理后 废气排放筒	01T18A53263-4		固态
	B 栋海德堡 7+1+Y 印刷机 处理前废气排放筒	01T18A53263-5		固态
	B 栋海德堡 7+1+Y 印刷机 处理后废气排放筒	01T18A53263-6		固态
	C 栋松德 9 色凹印机处理 前废气排放筒	01T18A53263-7		固态
	C 栋松德 9 色凹印机 1# 处理后废气排放筒	01T18A53263-8		固态
	C 栋松德 9 色凹印机 2# 处理后废气排放筒	01T18A53263-9		固态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(Report ID) : 01R18A53263

第 2 页, 共 4 页

三、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815-2010)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
		B 栋冷烫机 1#处理 前废气排放筒	B 栋冷烫机 1#处理 后废气排放筒	
标干废气流量 (m ³ /h)		5282	5266	—
苯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0.10	1
	排放速率 (kg/h)	8.35×10 ⁻³	5.3×10 ⁻⁴	0.2
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5.4	7.31	15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34	3.85×10 ⁻²	0.8
总 VOCs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8.9	11.2	8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58	5.90×10 ⁻²	2.6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815-2010)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
		B 栋冷烫机 2#处理 前废气排放筒	B 栋冷烫机 2#处理 后废气排放筒	
标干废气流量 (m ³ /h)		4786	5203	—
苯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7	0.07	1
	排放速率 (kg/h)	7.99×10 ⁻³	4×10 ⁻⁴	0.2
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7.8	10.2	15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33	5.31×10 ⁻²	0.8
总 VOCs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2.3	14.1	8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50	7.34×10 ⁻²	2.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(Report ID) : 01R18A53263

第 3 页, 共 4 页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815-2010)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
		B 栋海德堡 7+1+Y 印刷机处理前 废气排放筒	B 栋海德堡 7+1+Y 印刷机处理后 废气排放筒	
标干废气流量 (m ³ /h)		6098	6818	—
苯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2	0.05	1
	排放速率 (kg/h)	8.66×10 ⁻³	3×10 ⁻⁴	0.2
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3.5	6.39	15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43	4.36×10 ⁻²	0.8
总 VOCs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8.9	9.85	8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37	6.72×10 ⁻²	2.6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815-2010) 表 2 凹版印刷 II 时段
		C 栋松德 9 色凹印机 处理前废 气排放筒	C 栋松德 9 色凹印机 1#处理后废 气排放筒	C 栋松德 9 色凹印机 2#处理后废 气排放筒	
标干废气流量 (m ³ /h)		29556	28347	11778	—
苯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85	0.13	0.09	1
	排放速率 (kg/h)	5.47×10 ⁻²	3.7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0.2
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9.1	9.33	10.8	15
	排放速率 (kg/h)	0.860	0.264	0.127	0.8
总 VOCs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9.8	12.2	13.9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47	0.346	0.164	2.6

备注: (1)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; (2) 以上废气排放筒高度均为 15 米; (3) 所有排放筒高度均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条件, 不符合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中 4.6.2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(Report ID) : 01R18A53263

第 4 页, 共 4 页

四、检测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气	苯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VOCs 监测方法 DB44/815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7890B	0.01mg/m ³
	甲苯与 二甲苯合计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VOCs 监测方法 DB44/815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7890B	0.01mg/m ³
	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VOCs 监测方法 DB44/815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7890B	0.01mg/m ³

编制: 邓凤菊

审核: 吴兴材

签发: 金润冬

日期: 2018.02.08

日期: 2018.02.08

日期: 2018.02.08